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博爱县发改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着眼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持续加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委党组在推进机关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夯实委党组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将法治建设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及机关全体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委领导班子定期组织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听取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部署推动相关工作。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等纳入全委干部学习和考核重点内容，建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推进、同督促考核。

二、法规制度执行力不断提高

不断加强对党内法规的学习领悟，结合主题教育全面开展党章党规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的学习，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性锤炼的必修课。持续健全各类法规公开机制，除涉密或明确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委党组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决议决策等重大事项均予以公开，接受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共同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完善党内法规执行机制。修订颁布我委“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对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支出、重要人事任免等问题召开党组会进行集中审议，充分发扬民主集中，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末位表态”制度，坚决杜绝“一言堂”现象。

三、依法行政法律意识不断提高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不断加强在公文签发过程中合法合规性审查，坚持党务政务公开透明化管理，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督促班子及其他成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河南金谷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我委及下属二级机构、企业提供全面法律咨询服务，为我委依法行政、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工作奠定扎实的法律基础。扎实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围绕粮食购销、节能减排等领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次，联合执法2次，全面加强粮食收购监督检查、节能减排和企业投资项目检查。

四、法治基础环境持续完善

加强法治宣传，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机关主题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全委深入学习“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关大屏幕、宣传等多种宣传阵地全面推广普法工作，在全委充分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健全执法队伍，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和年审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市、县法治专家进行授课，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知识测试，持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五、政务服务职能不断优化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21个专项工作小组，建立了县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实行周通报、月小结、月例会制度，协调县直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积极整合审批环节，推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模式，简化审批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三是充分营造诚信社会氛围。**信用信息共享水平不断提升，目前我县共享平台数据源提供单位已达102家、300余个数据项，已归集信用信息810余万条，信用承诺23万余条，实现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公共事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实现全面覆盖，覆盖率达100%。

六、存在问题

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能力水平还需提高。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需要加强。

七、下步工作打算

我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一是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紧抓“关键少数”，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沿正确方向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施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程序，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扎实抓好依法行政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是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法治博爱、平安博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1月8日